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3-010

#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23 年 4 月 26 日，宁波华翔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天健审(2023)5728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714.35 万元，母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111,098.31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547,632.70 万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29,179.86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因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 429,179.86 万元。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合理预期，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资产规模和盈余情况，以及落实公司“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本次会议同意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按总股本 814,095,508 股，扣除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262,386 股后，拟以股本 813,833,122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0 元（含税），共分配股利 203,458,280.5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4,088,340,342.84 元，转入下一年度分配。

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0.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七条：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2 年度，公司已累计使用自有资金 214,955,975.16 元（不含佣金等其他固定费用）回购公司股份。本次视同现金分红总额为 418,414,255.66 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41.54%。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319,268.25 万元，考虑到公司与主机厂销售关系稳定，回款帐期没有发生变化等因素，因此本次利润分配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研发投入等造成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62,386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批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投资者对合理回报的诉求，兼顾了上市公司发展所需对资金的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1）经审慎分析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企业发展阶段和未来投资对资金的需求等因素，我们认为公司发展阶段尚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2）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 100%。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现金分红的规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所处行业的特点、企业发展阶段、中长期发展规划等因素，分配预案是合理的，有效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我们同意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泄露。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3-015

#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23 年 4 月 26 日，宁波华翔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的规定，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商誉的形成

2016 年 10 月，公司以 130,000 万元的交易价格购买宁波峰梅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峰梅”）持有的宁波劳伦斯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劳伦斯”）100%股权，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 31,533.51 万元，因此形成合并商誉 98,466.49 万元。因后期并入其他公司增加商誉 49.48 万元，原值调整为 98,515.98 万元。

2、计提商誉减值的原因和金额

2022 年，公司将宁波劳伦斯北美产能向墨西哥转移，相应资产组账面价值增加，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聘请了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对宁波劳伦斯相关资产组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根据公司中企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 6213 号），由于计算折现率增大导致未来现金流折现后的评估值变小，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 233,592.77 万元，账面价值 243,400.22 万元，增值率为-4.03%，应确认商誉减值损失 9,807.45 万元。

二、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为 9,807.45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 9.74%，影响公司本报告期净利润和报告期末所有者权益金额。

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后，因收购宁波劳伦斯 100%股权形成的商誉价值期末余额为 79,383.90 万元。

三、董事会关于对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项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在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可以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同意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收购宁波劳伦斯 100%股权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项决策程序规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3-012

# 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为保证相应子公司的业务顺利开展，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德国、英国、宁波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开展不超过 43,000 万元额度融资租赁的议案》，公司预计在 2023 年度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贷款、融资租赁等业务时提供累计不超过 95,747.05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本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方式，担保期限 2 年，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具体担保事宜。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是否关联担保 |
|---|---|---|---|---|---|---|---|
|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NBHX AUTOMOTIVE SYSTEM GMBH | 100% | 140.50% | 4000 万欧元 | 4000 万欧元 | 2.7% | 否 |
| | NBHX Trim GmbH | 100% | | | | | 否 |
| | Lawrence Automotive Interiors (VMC) Limited | 100% | 193.56% | 1500 万英镑 | 1500 万英镑 | 1.15% | 否 |
| | Northern Automotive Systems Limited | 100% | | | | | 否 |
| | 宁波华翔园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100% | 62.42% | 0 | 10,000 | 0.90% | 否 |
| 长春华翔车顶系统有限公司 | 青岛华翔车顶系统有限公司 | 100% | 62.94% | 3000 | 3000 | 0.27% | 否 |
| | 天津华翔车顶系统有限公司 | 100% | 91.90% | | | | 否 |
| 长春华翔汽车金属部件有限公司 | 沈阳华翔金属部件有限公司 | 100% | – | 0 | 40,000 | 3.61% | 否 |
| 合计 | | | | 45,747.05 | 95,747.05 | 8.64% | |

注：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欧元兑人民币汇率以 1:7.4945 折算，英镑兑人民币汇率以 1:8.5127 折算。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NBHX AUTOMOTIVE SYSTEM GMBH

1、成立日期：2011 年 6 月 6 日

2、注册地址：Ernst-Blickle-Stra?e 21-25, 76646 Bruchsal

3、法定代表人：Bertrand LeClaire

4、注册资本：500 万欧元

5、经营范围：参股投资以及设立、购买和出售任何形式的企业，尤其是汽车配件供应方面的工业企业以及向关联企业提供服务。

6、与宁波华翔的关系：为宁波华翔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5,242.55 万欧元，净资产-2,123.39 万欧元，营业收入 112.22 万欧元，利润总额-4,538.26 万欧元。

8、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

（二）NBHX Trim GmbH

1、成立日期：2011 年 10 月 4 日

2、注册地址：Gutenbergstr.30，91560 Heilsbronn

3、法定代表人：Bertrand LeClaire

4、注册资本：500 万欧元

5、经营范围：经营轻金属铸造厂以及木材和塑料加工，制造和精加工塑料制品及承担工业代理。

6、与宁波华翔的关系：为宁波华翔全资孙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营业收入 472.35 万欧元，利润总额 320.65 万欧元。

8、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

（三）Lawrence Automotive Interiors (VMC) Limited

1、成立日期：2010 年 7 月 12 日

2、注册地址：Gilwern Park, Ty Mawr Road, Gilwern, Abergavenny, Monmouthshire, NP7 0EB, Wales,the United Kingdom

3、法定代表人：Aiden Lambe, Zhou Xiaofeng, Bertrand LeClaire

4、注册资本：8,571,557 英镑

5、经营范围：真木、铝制汽车内饰件的生产、销售。

6、与宁波华翔的关系：为宁波华翔全资孙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7.29 万英镑，净资产-1,363.02 万英镑，利润总额-319.50 万英镑。

8、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

（四）Northern Automotive Systems Limited

1、成立日期：1992 年 12 月 21 日

2、注册地址：Gilwern Park, Ty Mawr Road, Gilwern, Abergavenny, Monmouthshire, NP7 0EB, Wales,the United Kingdom

3、法定代表人：Aiden Lambe, Zhou Xiaofeng, Bertrand LeClaire

4、注册资本：12,802,519 英镑

5、经营范围：真木、铝制汽车内饰件的生产、销售。

6、与宁波华翔的关系：为宁波华翔全资孙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363.43 万英镑，净资产-873.66 万英镑，营业收入 1,156.27 万英镑，利润总额-23.05 万英镑。

8、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

（五）宁波华翔园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22 日

2、注册地址：浙江省西周镇象西工业区（弘翔路 8 号）

3、法定代表人：孙岩

4、注册资本：7300 万人民币

5、经营范围：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等。

6、与宁波华翔的关系：为宁波华翔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3,791.49 万元，净资产 5,183.21 万元，营业收入 1,015.68 万元，利润总额-527.43 万元。

8、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

（六）沈阳华翔金属部件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3 年 1 月 6 日

2、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3 甲 3-11 号

3、法定代表人：林福青

4、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5、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等

6、与宁波华翔的关系：为宁波华翔全资孙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因 2023 年设立，暂无财务数据。

8、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

（七）青岛华翔汽车顶棚系统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21 日

2、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青岛汽车产业新城静水二路以西、众合路以北

3、法定代表人：周海云

4、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汽车顶棚模块、模具的设计、开发、装配、制造、运输（依据交通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销售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宁波华翔的关系：为宁波华翔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446.50 万元，净资产 906.61 万元，营业收入 3,883.33 万元，利润总额-68.55 万元。

8、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

（八）天津华翔汽车顶棚系统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09 日

2、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一汽大众华北基地惠泰街与海平路交汇

3、法定代表人：周海云

4、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汽车顶棚模块以及顶棚相关产品和模具设计、开发、装配、制造、运输（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及销售，以及提供售后服务。

6、与宁波华翔的关系：为宁波华翔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0,763.68 万元，净资产 871.53 万元，营业收入 8,980.03 万元，利润总额-268.13 万元。

8、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目前未与贷款银行签订的新增担保合同。公司将根据被担保人实际需求情况，签署具体的担保协议。

五、董事会意见

1、本次宁波华翔及其控股子公司为 NBHX Trim 与 NBHX AUTOMOTIVE、宁波劳伦斯全资子公司 VMC 与 NAS、园区建设、沈阳金属、青岛顶棚与天津顶棚提供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和公司《重大事项处置权限暂行办法》的规定。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或外公司，因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认为上述担保是基于被担保人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同意本公司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因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根据相关规定，上述对外担保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只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的规定。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履行了相应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 95,747.05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8.64%；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除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为另外第三方提供任何对外担保。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0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3-013

#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23 年 4 月 26 日，宁波华翔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变更是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要求做出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的背景及原因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等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等内容，自公布起施行。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将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从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准则解释第 15 号》和《准则解释第 16 号》内容要求，执行相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 影响金额(元)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53,331,693.93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52,060,518.94 |
| 未分配利润 | 1,120,243.86 |
| 少数股东权益 | 150,931.13 |
| 2021 年度利润表项目 | 影响金额(元) |
| 所得税费用 | -1,271,174.99 |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3-009

#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下午 4:00 在上海浦东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於树立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亲自出席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审核，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依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天健审(2023)5728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110,983,117.34 元。因期末法定盈余公积金余额已超过注册资本 50%，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不再提取，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280,949,004.56 元，减去公司向全体股东支付股利 100,133,498.56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291,798,623.34 元，按总股本 81,409.5508 万股计算，每股可分配利润为 5.27 元。

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按总股本 814,095,508 股，扣除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262,386 股后，以股本 813,833,122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0 元（含税），共分配股利 203,458,280.5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4,088,340,342.84 元，转入下一年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须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对董事会编制《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报告审核后，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可持续发展（ESG）报告》

全文请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2016 年 10 月，本公司收购宁波劳伦斯 100%股权，形成商誉 98,796.36 万元。2021 年 4 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对上述资产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 9,324.63 万元，减值率为 4.31%，减值后商誉余额为 89，191.35 万元。

依据相关规定，公司在编制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时，需对该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依据北京中企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 6213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会议同意对上述资产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 9,807.45 万元，减值率为 4.03%，减值后商誉余额为 79,383.90 万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对“一汽富晟”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一汽富晟的长期股权投资帐面价值为 49,857.77 万元，2022 年底对该部分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依据浙江坤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23）第 315 号资产评估报告出具的报告，本次会议同意对上述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 4,057.77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一汽富晟”长期股权投资已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7,215.83 万元。

本次计提减值将相应减少宁波华翔 2022 年合并报表的归母净利润值。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 2022 年对会计政策一系列的最新要求，本次会议同意相应变更公司的会计政策。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做出的变更。

相关公告请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一季度报告》

与会监事认真、仔细地阅读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 年一季度报告》，监事会认为：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3-016

#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22 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将于 2023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 下午 15:00 至 17:00 在全景网举行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召开，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 ）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或者直接进入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路演厅（http://ir.p5w.net/c/002048.shtml）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会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孙岩先生、财务总监徐勇先生、董事会秘书韩铭扬先生、独立董事柳铁蕾先生、保荐代表人王江琴女士。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15:00 前访问 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通知。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3 年 4 月】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达威股份 | 股票代码 | 300535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李红 | 王丽 | |
| 办公地址 | 成都市高新区新园南巴路 89 号 | 成都市高新区新园南巴路 89 号 | |
| 传真 | 028-85328399 | 028-85328399 | |
| 电话 | 028-85136056-8500 | 028-85136056-8500 | |
| 电子信箱 | dowell@dowellchem.cn | dowell@dowellchem.cn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聚焦于优势主业皮革化学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同时发展生态多层板、智能制造业务领域。

1、化学品业务

公司始终在皮革化学品市场精耕细作，专注于为客户提供满足不同类型制革需求的产品。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打造中国皮革化学品的自主品牌，致力于皮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目前已形成了包括清洁制革材料、皮革功能助剂、涂饰材料和着色剂等 4 大类 19 小类 400 余个种类产品的生产能力，产品覆盖了皮革生产的全过程。

主要产品类别及用途、性能如下表：

| 产品大类 | 产品小类 | 产品功能 | 产品先进程度 |
|---|---|---|---|
| 清洁制革材料 | 酶制剂 | 制革酶处理工序的关键材料，减少或消除污染材料的使用，提高效率，提高产品品质。 | 产品性能国内领先 |
| | 环保浸水、脱脂剂 | 加速浸水、脱脂，溶解纤维间质 | 产品性能国内领先 |
| | 无硫、无灰脱毛助剂 | 辅助脱毛，减少硫化物和石灰的污染 | 产品性能国内领先 |
| | 无/低氨脱灰剂 | 使脱灰均匀、彻底，减少氨氮排放 | 产品性能国内领先 |
| | 无盐、铬高吸收助剂 | 减少铬用量，减少铬污染 | 产品性能国内领先 |
| | 非铬鞣剂 | 减少或消除铬污染 | 产品性能国内领先 |
| 皮革功能助剂 | 杀菌防霉剂 | 抑制细菌生长，使裸皮不受细菌损害 | 产品性能国内领先 |
| | 浸灰助剂 | 协助脱毛，减少硫化物用量，抑制裸皮膨胀，减少硫化物排放 | 产品性能国内领先 |
| | 复鞣剂 | 增加成品革的柔软度及丰满度；增强耐光、耐酸碱、耐汗性能 | 产品包含七大系列，覆盖从经济型到高端产品的多个种类，产品类别齐全；其中高端产品性能完全达到国外同类先进产品水平 |
| | 加脂/防水剂 | 加脂剂：保持及增加皮革柔软度/防水剂：增加皮革的防水性能 | 加脂剂产品包含七大系列，覆盖从经济型到高端产品的多个种类，产品类别齐全；其中高端产品性能完全达到国外同类先进产品水平/防水剂，产品性能国内领先 |
| | 其他水场功能助剂 | 在皮革加工过程中加速处理过程，提高效率 | 水场助剂所包含的产品类别丰富，覆盖皮革加工多个过程；技术水平国内领先 |
| 涂饰材料 | 丙烯酸树脂乳液 | 皮革表面修饰，美化皮革表面，改善皮革性能和手感 | 产品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
| | 聚氨酯树脂分散液 | 皮革表面修饰，美化皮革表面，改善皮革性能和手感 | 产品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
| | 复合树脂 | 皮革表面修饰，使得皮革化学品使用程序简化，提高皮革加工效率 | 产品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
| | 补伤膏 | 皮革表面补残，提高皮革利用率 | 产品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
| | 涂饰助剂 | 改善皮革手感和舒适度 | 产品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
| | 手感剂 | 改善皮革手感，物性 | 产品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
| | 光亮剂 | 调整皮革表面光泽，提升皮革物性 | 产品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
| 着色剂 | 颜料膏等 | 赋予皮革多种鲜艳色彩 | 颜料膏：产品包含七大系列，覆盖从经济型到高端产品的多个种类，产品类别齐全；其中高端产品性能完全达到国外同类先进产品水平 |

主营业务产品隶属于新精细化工领域中的皮革化学品行业，公司主营业务所处产业链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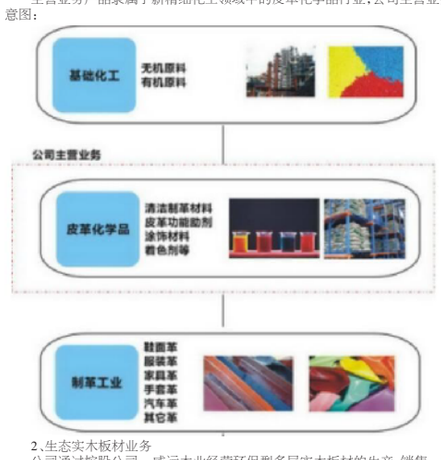


2、生态实木板材业务

公司通过控股公司--威远木业经营环保型多层实木板材的生产、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定制及成品家具、建材装饰。此外，也可作为飞机、船舶、火车、汽车、包装箱的部件用材。

人造实木板是以木材或其他非木材植物为原料，经一定机械加工分离成各种单元材料后，添加或不添加胶粘剂和其他添加剂胶合而成的板材或模压制品。主要包括胶合板、刨花（碎料）板和纤维板等三大类产品，其延伸产品和深加工产品达上百种。公司所生产的多层人造实木板以纵横交错排列的多层胶合板为基材，表面以优质实木贴皮或科技木为面料，经冷压、热压、砂光、养生等数道工序制作而成。

具体应用工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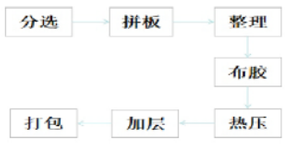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我国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居民的住宅条件不断改善，高端需求开始释放，消费者观念转变，对地板的健康环保、美化设计及功能用途方面的需求不断提升，以及近些年精装修、装配式建筑政策的持续推动，人造板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同时国家对安全、环保的要求不断提高，公司控股子公司威远木业是采用环保无醛蛋白胶进行粘合并结合智能制造系统，用先进的智能设备逐渐代替人工，不仅极大地提高了产量和质量，而且满足了下游行业对环保型板材的需求。

另外，根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规定，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人造板行业相关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退税比例将由 70%上升为 90%，该政策的实施将有利于人造板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3、智能制造业务

当前，新的产业变革正在全世界范围内兴起，制造业作为国家经济发展的基石，制造装备智能化的转型升级势在必行。近年以来，智能制造市场在全球出现了爆发式的增长，世界各国纷纷出台以智能制造为核心的国家工业化改革战略：美国大力推动以“工业互联网”和“新一代机器人”为特征的智能制造战略布局；德国“工业 4.0”计划的提出旨在通过智能制造提升制造业竞争力；欧盟在“2020 增长战略”中提出重点发展以智能制造技术为核心的先进制造；日本、韩国等制造强国也提出相应的发展智能制造的战略措施；我国在《中国制造 2025》战略中也明确了智能制造的重要性。由此可见，制造行业的发展已离不开以智能制造为核心的转型升级。把握新一轮的工业发展机遇实现工业智能化转型，是未来中国制造行业实现生产过程自动化、智能化、集成化的关键。

与此同时，随着环保标准的不断提升，以及客户对产品品质的提升、个体化和差异化消费需求增长，产品生产向差异化小规模等定制生产模式方向发展，产品生产厂商管理向工业互联网、物联网和大数据方向发展，新产品的推出